



联合视察小组的报告  
(总干事的报告)

[根据业经同意的程序, 现将收到的联合视察小组的两份正式报告, 连同总干事的评论和意见, 一并提交执委会审议。本报告第四部分载有一项建议的决议草案。]

1. 前 言

1.1 总干事高兴地将联合视察小组的下列报告, 连同他本人的评论和意见, 一并转交执委会<sup>(1)</sup>:

- (1) 评价联合国系统在斯里兰卡开展的各项技术合作活动(文件 JIU/REP/79/16 ——本文件附件一);
- (2) 评价联合国系统的翻译工作(文件 JIU/REP/80/7 ——本文件附件二)。

2. 评价联合国系统在斯里兰卡开展的各项技术合作活动(文件 JIU/REP/79/16 , 第一和第二卷)(附件一)

2.1 在国家一级的技术合作是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要部分。这次对斯里兰卡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开展的79个项目进行的有代表性的典型调查, 就是为更好地了解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技术合作情况而所作的努力之一。报告的结论是, 联合国系统对斯里兰卡的发展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然而它对如何使联合国系统的合作更加切实有效提出了具体建议。

2.2 迄今为止, 这种对一个国家的典型调查一直是定期开展的。虽然在一个国家的调查结果不一定能完全适合于另一个国家, 然而在一个国家遇到的技术合作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却能反映出全球技术合作系统的问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准备的联合国系统对这份报告的综合意见报告, 作为本文件附件一的附录随附于后。总干事同意这份综合意见报告, 因为它考虑了世界卫生组织的意见。

(1) 所提及的附件仅附于分发给执行委员会委员的本文件副本上。

